

#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交易字第85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金國

葉洧清

選任辯護人 洪國欽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432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## 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## 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兼告訴人林金國（下稱被告林金國）於民國112年1月3日12時29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自高雄市楠梓區惠民捷道靠惠心街之無名道路起駛，本應注意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，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，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，而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路面柏油、乾燥、無缺陷、道路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情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於此而貿然起駛，適被告兼告訴人葉洧清（下稱被告葉洧清）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惠民捷道北側口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至該處，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二車發生碰撞，致被告林金國受有右腓骨骨折、背部挫傷、右手肘及右踝挫擦傷之傷害、被告葉洧清受有左側足部挫傷擦傷、右側大腿擦傷及右側膝部擦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2人均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

01 語。

02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  
03 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  
04 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  
05 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6 三、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2人  
07 均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  
08 之規定須告訴乃論。因被告2人互相撤回告訴，有撤回告訴  
09 聲請狀2紙在卷可參，依照前面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  
10 逕為不受理之諭知。

1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  
12 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 
14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志皓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7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  
19 送上級法院」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 
21 書記官 陳湘琦